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81,288,6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422,568,61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688,886 股之 75.7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董事：馬孟明、曾俊明、李宜泰(以上為董事) 及王惠民、詹逸宏、楊正利(以上為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陳純瑛財務長及邱智鵬法務長

主席：葉培城 董事長



記錄：黃賜正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94,836,3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0.5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41,271,09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五) 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4.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77,428,667	433,718,482	56,909	0	43,653,276
比例	100%	90.84%	0.01%	0%	9.14%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5,110,051	56,909		43,542,697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提請承認。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95,846,399
加：111 年度稅前純益	8,007,526,918
所得稅費用	(1,469,005,955)
稅後純益	6,538,520,963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65,871,6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0,439,265)
可供分配盈餘	18,739,799,783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6.2 元(註)	(3,941,271,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98,528,690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數 65,871,686 元。

3. 本次配息係以 635,688,886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1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77,428,667	435,241,517	65,910	0	42,121,240
比例	100%	91.16%	0.01%	0%	8.8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6,633,086	65,910		42,010,66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擬於本公司章程中增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77,428,667	434,749,411	539,335	0	42,139,921
比例	100%	91.06%	0.11%	0%	8.8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6,140,980	539,335		42,029,342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激勵同仁共同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民國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結合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適用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2.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其能力特質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為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上限，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 (3)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4) 既得條件：
- (4.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其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所屬事業群達成年度預算，以及公司達成整體營運目標。
- (4.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A (含) 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績效標準。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為各年度既得日前累計合併營業利潤率排名(以各公司已公告之財務資料為準)，不低於國內上市櫃同業公司的前 25%。
- (4.3) 發行之當年度的 9 月 30 日為既得日。員工如達成上述條件即全數既得該年度其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 預計發行總額(股)及價格：預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9,000,000 股，分 3 次發行，每次發行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42%。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年內發行完畢。
-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新股發行時之市價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且民國 112 年、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各發行 3,000 仟股，暫估各發放年度最大費用化金額均為新台幣 3 億 9 仟萬元。
-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前述費用化金額對民國 112 年、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614 元、0.614 元及 0.61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10.2)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4.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8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77,428,667	425,909,395	9,377,777	0	42,141,495
比例	100%	89.20%	1.96%	0%	8.8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7,300,964	9,377,777		42,030,916

六、選舉事項

增選兩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次股東常會擬增選獨立董事兩席，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一年，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止。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3.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選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林麗珍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北大學法律系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彭朋煌	0	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當選別
J12056****	彭朋煌	357,725,480	獨立董事
E20097****	林麗珍	357,725,479	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提請 公決。

姓名	目前主要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彭朋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85.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77,428,667	407,806,906	7,779,777	0	61,841,984
比例	100%	85.41%	1.62%	0%	12.95%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9,198,475	7,779,777		61,731,40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2 年可謂是詭譎多變的一年，儘管全球糧食和能源價格大漲、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持續衝突以及 COVID-19 造成中國封城帶來了挑戰，但我們仍然提供強勁的財務業績，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和高質量產品的使命。有關具體的技嘉集團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72.63 億	1,219.05 億	-146.42 億	-12.01
營業毛利	166.16 億	295.90 億	-129.74 億	-43.85
稅後純益	65.39 億	133.38 億	-67.99 億	-50.97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46	45.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9.73	91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23	196.09
	速動比率(%)	117.93	105.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6	2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1	41.11
	純益率(%)	6.10	10.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9	21.01

以下謹摘要說明 111 年技嘉各項產品/業務經營實績及未來展望：

全球糧食和能源價格大漲：

由於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以及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的綜合作用，全球經濟一直面臨通脹壓力。這些通脹壓力導致許多公司的成本增加，尤其是那些擁有全球供應鏈的公司。然而，由於我們對運營的積極管理，技嘉科技一直在優化供應鏈和生產流程來因應通貨膨脹的影響，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俄烏戰爭：

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持續不斷的衝突導致該地區的政治和經濟不穩定。作為一家全球科技公司，技嘉科技遭遇該區域業績造成的衝擊時，仍然恪遵法令，配合政府政策，並且努力在其他區域加強業績往來以確保並降低影響。儘管衝突帶來了挑戰，我們也不忘一直在密切監視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來減輕周圍區域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潛在影響，為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與支持。

我們很自豪能夠持續在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和伺服器等核心業務領域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下為各產品的簡述：

主機板：

技嘉主機板產品旨在滿足從遊戲玩家到專業人士等廣泛用戶的需求，並提供多種不同規格的主板型號，以滿足不同的性能需求。技嘉主機板以其高品質、穩定性和可靠性著稱，且支持 PCIe 4.0、Thunderbolt 4 和 Wi-Fi 6E，以確保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最新和最先進的技術。

顯示卡：

技嘉開發的顯示卡產品專注於提供高性能、低功耗和光線追蹤技術等高級功能，並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的顯示卡型號，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顯示卡已用於從遊戲到加密貨幣挖掘的廣泛應用，並持續投資研發，將更先進的顯示卡技術推向市場。

筆記型電腦：

技嘉筆記型電腦產品的設計重點是性能、便攜性和用戶體驗。我們提供多種螢幕尺寸、處理能力和電池壽命的筆記型電腦型號，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技嘉筆記型電腦除採用英特爾 Evo 平台、NVIDIA RTX 顯示卡和人工智能降噪等先進技術外，也進一步提升筆記型電腦產品的散熱性能，以確保它們即使在大量使用期間也能保持涼爽和安靜。

伺服器：

網通伺服器產品旨在提供高性能、可靠性和可擴展性，以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除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的伺服器型號，以滿足從小型企業到大型數據中心的不同應用需求外，亦採用 AMD EPYC 處理器、PCIe Gen 4.0 和 NVMe SSD 等先進技術，可提供最佳性能和效率。公司一直持續投資提高伺服器產品的能效，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足跡。

庫存危機及管理：

俄烏戰爭、COVID-19 大流行中國封城，乙太坊 2.0 POW 轉型成 POS，加上通膨加劇造成消費型產品市場急凍，擾亂了全球供需，導致許多行業出現庫存危機。然而，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牢固關係以及對供應鏈的積極管理，技嘉科技能夠有效控管庫存，並透過與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確保充足的庫存水平，並實施及時生產等策略來優化庫存管理。

2023 年經營展望：

展望 2023 年，我們對經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和伺服器產品等核心業務領域，並加大研發投入，將更先進的技術推向市場。

2023 年技嘉科技落實專業分工，並使各單位能更有效率運用資源並專注產品及業務開發，也會將致力於伺服器產品的網通事業群分割成為一獨立的公司-技鋼科技。技嘉期望透過本次組織規劃，讓網通事業群伺服器產品業務發展上更有彈性及效率，並突顯核心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成長。預期技嘉在分割後的整體營運績效將更優於分割前，消費型產品(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以及商用型產品(伺服器)各自發揮更大的效益，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益。

最後，我們要感謝我們的股東一直以來對技嘉科技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和高質量的產品，同時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我們期待在未來的歲月裡繼續共同成長並取得成功。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林瑟凱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63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10,053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1,033	17	\$ 14,145,4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2,783	1	1,131,7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619,5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85	-	2,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81,499	9	6,200,3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68,316	23	12,882,18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8,216	-	389,364	-
130X	存貨	六(五)	15,939,386	24	19,944,879	28
1410	預付款項		279,739	1	479,9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457	-	270,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72,214	75	56,066,852	7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61,900	-	151,0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222,431	19	12,022,29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02,994	5	2,685,9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896	-	79,913	-
1780	無形資產		127,405	-	27,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6,074	1	847,1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76	-	57,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19,976	25	15,871,635	22
1XXX	資產總計		\$ 65,292,190	100	\$ 71,938,487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40,938	2	\$	1,051,029	1
2150	應付票據			11,441	-		18,966	-
2170	應付帳款			13,656,856	21		15,449,01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38,606	8		4,309,83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191,706	10		9,172,31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8,610	2		2,378,15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818,265	1		725,1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445	-		48,4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465	-		199,6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67,332</u>	<u>44</u>		<u>33,352,54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59	-		32,1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574,635	1		865,7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1,384</u>	<u>1</u>		<u>1,097,9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8,716</u>	<u>45</u>		<u>34,450,503</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356,889	10		6,356,88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81,465	5		3,279,7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346,126	10		5,011,2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00,238	30		21,750,531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02	-		729,24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	-	(66,016)	-
3XXX	權益總計			<u>35,933,474</u>	<u>55</u>		<u>37,487,984</u>	<u>5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5,292,190</u>	<u>100</u>	\$	<u>71,938,4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字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0,712,224	100	\$ 121,741,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89,011,001)	(88)	(94,467,818)	(78)
5900 營業毛利		11,701,223	12	27,274,07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04,861)	(5)	(6,290,855)	(5)
6200 管理費用		(933,725)	(1)	(2,227,5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723)	(2)	(4,045,5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63,015)	-	(6,6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1,324)	(8)	(12,570,714)	(10)
6900 營業利益		4,229,899	4	14,703,3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045	-	36,8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1,621	1	1,044,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05,727	2	232,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90)	-	(2,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5,525	1	(162,2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628	4	1,149,409	1
7900 稅前淨利		8,007,527	8	15,852,7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69,006)	(1)	(2,514,813)	(2)
8200 本期淨利		\$ 6,538,521	7	\$ 13,337,96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2,340	-	\$ 13,5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81,281)	(1)	94,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6,468)	-	(2,7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5,409)	(1)	105,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4,435	-	(136,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4,435	-	(136,3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0,974)	(1)	(\$ 31,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7,547	6	\$ 13,306,73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29	\$	21.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12	\$	2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琪





技嘉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庫	總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	\$	27,395,191				
本期淨利	-	-	-	-	-	-	-	-	13,337,960	-	-	-	-	-	-	-	-	-	-	13,337,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827	-	(136,382)	-	94,333	-	-	-	-	-	(31,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348,787	-	(136,382)	-	94,333	-	-	-	-	-	-	13,306,73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5,427	-	-	(435,427)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542,756)	-	-	-	-	-	-	-	-	-	-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35,688)	-	-	-	-	-	-	-	-	-	-	-	-	-	-	-	(635,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2,2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280,9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903	(243,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	(\$	66,016)	\$	37,487,98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	(\$	66,016)	\$	37,487,984		
本期淨利	-	-	-	-	-	-	-	-	6,538,521	-	-	-	-	-	-	-	-	-	-	-	6,538,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872	-	274,435	(881,281)	-	-	-	-	-	-	-	(540,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604,393	-	274,435	(881,281)	-	-	-	-	-	-	-	-	5,997,547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34,879	-	-	(1,334,879)	-	-	-	-	-	-	-	-	-	-	-	-	(7,619,80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016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281,465	\$	6,346,126	\$	426,354	\$	19,400,238	(\$	469,031)	\$	591,433	(\$	66,016)	\$	-	(\$	66,016)	\$	35,933,4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07,527	\$ 15,852,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29,187	325,5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5,438	52,92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61)	(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63,015	6,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10,356)	12,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5,525)	162,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65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045)	(36,8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90	2,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8,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331	(598,332)
應收票據		(60)	172
應收帳款		(2,130,271)	(5,858,094)
其他應收款		241,326	(317,564)
存貨		4,005,493	(8,837,684)
預付款項		200,225	66,93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5	(269,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91)	(2,796,216)
應付票據		(7,525)	18,709
應付帳款		(763,386)	6,936,879
其他應付款		(2,984,721)	4,185,735
負債準備		93,072	(51,261)
其他流動負債		(44,170)	55,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611)	2,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6,626	8,944,358
收取利息		56,867	38,183
收取股利		183,482	158
支付利息		(2,290)	(2,168)
支付所得稅		(2,288,072)	(1,211,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6,613	7,769,196

(續次頁)


 技嘉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1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6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00)	(74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8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84,671)	(530,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1	-
取得無形資產	(185,296)	(56,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9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17)	90,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370</u>	<u>(1,062,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89,059	(43,7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1,188)	(50,7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619,807)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35,6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0,919)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016	214,90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15,385)</u>	<u>(3,339,0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4,402)	3,367,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5,435	10,777,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21,033</u>	<u>\$ 14,145,4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10,05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65,510	26	\$ 18,928,4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7,995	1	1,450,4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41,814	1	1,156,6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975	-	5,7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126,596	22	10,822,43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663	-	194,564	-
130X	存貨	六(六)	21,777,245	34	26,589,730	39
1410	預付款項		960,445	2	862,8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651	-	287,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02,894</u>	<u>86</u>	<u>60,298,149</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7,776	3	2,515,4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36,361	-	228,8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28,720	1	518,7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46,900	8	4,206,99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8,352	-	196,7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7,429	-	41,698	-
1780	無形資產		129,151	-	29,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56,439	2	1,009,7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7,827	-	13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8,955</u>	<u>14</u>	<u>8,880,041</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63,571,849</u>	<u>100</u>	<u>\$ 69,178,190</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2,788,051	4	\$ 1,197,240	2
2150 應付票據		11,564	-	22,868	-
2170 應付帳款		13,984,884	22	15,886,66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457,810	12	10,020,25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5,699	3	2,524,19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18,265	1	768,6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054	-	98,6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243	-	231,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66,570</u>	<u>42</u>	<u>30,749,57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2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93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160	-	64,3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595,269	1	661,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0,359</u>	<u>1</u>	<u>925,51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626,929</u>	<u>43</u>	<u>31,675,090</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356,889	10	6,356,88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81,465	5	3,279,7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346,126	10	5,011,2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00,238	31	21,750,53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02	-	729,24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八)	-	-	(66,0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933,474</u>	<u>57</u>	<u>37,487,984</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46	-	15,116	-
3XXX 權益總計		<u>35,944,920</u>	<u>57</u>	<u>37,503,100</u>	<u>5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3,571,849</u>	<u>100</u>	<u>\$ 69,178,1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07,263,644	100	\$ 121,905,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90,647,566)	(84)	(92,315,325)	(76)
5900 營業毛利		16,616,078	16	29,590,0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6,937)	(6)	(7,989,015)	(7)
6200 管理費用		(1,857,835)	(2)	(3,014,1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6,275)	(2)	(4,091,3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209,817)	-	(8,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70,864)	(10)	(15,103,519)	(12)
6900 營業利益		5,845,214	6	14,486,5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456	-	74,5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45,659	1	1,267,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38,807	1	306,2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722)	-	(5,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7	-	(16,2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0,527	2	1,626,859	1
7900 稅前淨利		8,445,741	8	16,113,3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10,892)	(2)	(2,778,226)	(2)
8200 本期淨利		\$ 6,534,849	6	\$ 13,335,146	11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2,340	-	\$ 13,5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881,281)	(1)	94,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6,468)	-	(2,7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5,409)	(1)	105,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4,437	1	(136,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4,437	1	(136,3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0,972)	-	(\$ 31,2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3,877	6	\$ 13,303,92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8,521	6	\$ 13,337,96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2)	-	(2,814)	-	
	合計		\$ 6,534,849	6	\$ 13,335,14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7,547	6	\$ 13,306,73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0)	-	(2,815)	-	
	合計		\$ 5,993,877	6	\$ 13,303,923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10.29		\$ 2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10.12		\$ 2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之		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之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	\$ 27,395,191	\$ 17,931	\$ 27,413,12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3,337,960	-	-	-	-	13,337,960	(2,814)	13,335,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136,382)	94,333	-	-	(31,222)	(1)	(31,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8,787	(136,382)	94,333	-	-	13,306,738	(2,815)	13,303,92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435,427	-	(435,427)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2,756)	-	-	-	-	(2,542,756)	-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5,688)	-	-	-	-	-	-	-	-	-	(635,688)								
六(二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81	-	-	-	-	-	-	-	-	-	2,281								
六(十八)																				
買回庫藏股	-	28,234	-	-	-	-	-	-	-	-	-	(280,919)								
六(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79,731	-	-	-	-	-	-	-	-	-	214,903								
六(十七)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66,016)	\$ 37,487,984	\$ 15,116	\$ 37,503,100								
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66,016)	\$ 37,487,984	\$ 15,116	\$ 37,503,10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538,521	-	-	-	-	6,538,521	(3,672)	6,5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872	274,435	(881,281)	-	-	(540,974)	2	(540,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4,393	274,435	(881,281)	-	-	5,997,547	(3,670)	5,993,87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1,334,879	-	(1,334,87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619,807)	-	-	-	-	(7,619,807)	-	(7,61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99	-	-	-	-	-	-	-	1,199	-	1,199								
六(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35	-	-	-	-	-	-	-	66,016	-	66,016								
六(十七)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3,281,465	-	-	-	-	-	-	-	535	-	5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281,465	\$ 6,346,126	\$ 426,354	\$ 19,400,238	(\$ 469,031)	\$ 591,433	\$ -	\$ -	\$ 35,933,474	\$ 11,446	\$ 35,944,920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45,741	\$ 16,113,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640,380	613,1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4,867	4,7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87,775	62,3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99)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209,817	8,959
法律索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十四)	(44,4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四)	(7,107)	(131,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7)	16,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651	3,2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42	4,4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456)	(74,5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722	5,3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8,871)	(73,327)
補助收入	六(三十一)	-	(44,3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8,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608	(643,285)
應收票據		1,735	(2,813)
應收帳款		(3,507,332)	(2,947,270)
其他應收款		(36,046)	(132,083)
存貨		4,812,485	(11,356,539)
預付款項		(97,549)	113,824
其他流動資產		22,576	(282,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90,811	(2,790,667)
應付票據		(11,304)	22,464
應付帳款		(1,901,784)	6,861,749
其他應付款		(2,566,553)	4,566,965
負債準備		93,072	(51,261)
其他流動負債		(37,847)	(241,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10)	14,5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8,290	9,667,654
收取利息		120,278	75,901
收取股利		68,871	73,327
支付利息		(5,722)	(5,399)
支付所得稅		(2,746,588)	(1,456,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5,129	8,354,995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9,53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2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500)	(393,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21,924)	(586,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4	1,641
取得無形資產		(164,881)	(55,6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	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745)	(57,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078)	(1,203,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303,21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88,782	(44,31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11,474)	(102,5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619,807)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35,6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80,919)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016	214,90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5,948)	(3,694,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934	(92,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2,963)	3,363,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8,473	15,564,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5,510	\$ 18,928,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